# 附表

| 請求項 | 內　容 | 備 註 |
|---|---|---|
| 1 | 一種具去除懸浮微粒之拋光石英磚組成，是對應用在建築物內、外層面預設區域結合的拋光石英磚是包括：在預選擇條件的基礎部件表面是允許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具去除懸浮微粒特質的化學藥劑層，及在前述的化學藥劑層預設層面是可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透光遮覆層，在藉一預設外在力使前述結合化學藥劑層及透光遮覆層的基礎部件構成一拋光石英磚；<br>使這種拋光石英磚在整體外層面保持預設定顏色，一併能驅使應用在建築物相應周遭環境存有的懸浮微粒朝地面沉降，藉此消除空氣中難以去除的有害微粒應用。 | 獨立項 |
| 2 |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具去除懸浮微粒之拋光石英磚組成，其中該應用在建築物內、外層面預設區域結合的拋光石英磚亦可選擇在基礎部件的朝內一側依序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具去除懸浮微粒特質的化學藥劑層，及在前述朝內的化學藥劑層相鄰層面是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透光遮覆層，在藉一預設外在力使前述結合化學藥劑層及透光遮覆層的基礎部件靠內一側構成的拋光石英磚，具備能驅使應用在建築物相應周遭環境存有的懸浮微粒朝地面沉降，以獲有消除空氣中難以去除的有害微粒應用。 | 附屬項 |
| 3 |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的具去除懸浮微粒之拋光石英磚組成，其中該拋光石英磚包括的化學藥劑層在預設層面結合的透光遮覆層，是以釉料層作為其一選擇。 | 附屬項 |
| 4 | 一種具去除懸浮微粒之拋光石英磚組成，是對應用在建築物內、外層面預設區域結合的拋光石英磚，在組體實施是採以：選擇一預設條件的基礎部件依據所須以個別取決出合宜形態及寬幅的單元基礎部件，在沿著前述單元基礎部件的作用表面是允許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具去除懸浮微粒特質的化學藥劑層，在前述化學藥劑層呈現乾燥至預設狀態，即可在該化學藥劑層作用層面結合至少一層或以上的透光遮覆層、及藉一預設溫度進行燒製，使前述結合化學藥劑層及透光遮覆層的基礎部件構成一所須特質的拋光石英磚；<br>該拋光石英磚在整體外層面是保持預設定顏色，對應用在建築物預設區域是具備有效驅使相應環境所存有的懸浮微粒朝地面沉降，以達到消除建築物預設區域空氣中存在的有害微粒。 | 獨立項 |
| 5 | 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的具去除懸浮微粒之拋光石英磚組成，其中該拋光石英磚包括的化學藥劑層在預設層面結合的透光遮覆層，是以釉料層作為其一選擇。 | 附屬項 |